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130號

抗　告　人　葉順進
　　林惠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惠菁律師
相　對　人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何喜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被告即抗告人及鄭棟元之住所地分別位在新北市土城區及新北市永和區，而無共同被告之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故本件管轄法院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詎原裁定不察，逕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不僅認事用法有違誤，且抗告人將疲於奔波應訴，嚴重侵害抗告人之程序利益，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管轄法院有二個以上者，受訴法院依職權為移送訴訟之裁定前，應先通知當事人到場徵詢其意見，以決定受移送之管轄法院（同法第31之2條第5項參照）。本件相對人（即原告）起訴主張其受僱人即抗告人葉順進駕駛相對人所有之營業大客車，行經新北市〇

○區○○路與明燈路口，因過失撞傷訴外人陳秀蓮，相對人及抗告人葉順進與陳秀蓮成立調解，約定由相對人及抗告人葉順進連帶賠償陳秀蓮新臺幣（下同）525萬元，扣除抗告人葉順進給付25萬元及保險理賠323萬元後，其餘177萬元業由相對人給付予陳秀蓮，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相對人對抗告人葉順進取得求償權，嗣經抗告人葉順進以薪資抵償17萬4,376元後，尚有159萬5,624元未清償，爰請求抗告人葉順進及其連帶保證人即抗告人林惠智及鄭棟元清償等語。經查，本件抗告人及鄭棟元之住所地分別在新北市土城區及新北市永和區，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見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09號卷第26至28頁），住所地均在新北市，屬新北地院管轄；相對人依上開求償權請求係因上開侵權涉訟，其行為地在新北市瑞芳區（見原法院108年度士調字第336號卷第5頁），屬基隆地院管轄。是本件訴訟，新北地院及基隆地院均有管轄權。本件抗告意旨主張由新北地院管轄，經本院徵詢相對人意見同意本件由新北地院管轄（見本院卷第32頁）。至同法第20條規定之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規定，係就共同訴訟之被告，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所為規定，如共同被告均住同一法院管轄區域，依上開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其管轄法院，無該第20條規定之適用。依上說明，本件應移送新北地院管轄。原法院誤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且未徵詢相對人之意見，逕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基隆地院，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將本件移送於新北地院管轄。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光釗

法　官　鄭威莉

法　官　曾錦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9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高婕馨